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杨伟强、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乔鲁予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于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